

陽明學校財團法人臺南市陽明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組織要點

中華民國 107 年 8 月 30 日期初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壹、依據：本校為確保實驗場所安全，防止職業災害發生，保障教職員工生安全及健康，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第二十三條、「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二條、「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十一、十二條規定及教育部頒布之「學校實驗室與實習場所安全衛生管理要點」等規定，設置職業安全衛生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

貳、目的：協助規劃並督導改善本校改善其實驗及實習場所環境設施，俾利符合相關法令標準，並重視全校師生實驗室與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文化通識之建立，以確保師生員工之安全，並建立完善之實驗場所安全衛生管理制度以確保校園之安全，達到校園永續發展之目的。

參、組織：

職委會委員由本校校長、秘書、實習主任、總務主任、教務主任、學務主任、進修部主任、人事主任、主計主任、實習組長、庶務組長、設備組長、生活輔導組長和保健室護理師1人擔任，為無給職。

校長為主任委員，綜理會務；主任秘書為副主任委員，另置執行秘書1名，由實習主任兼任，承主任委員之指示，處理會務，統籌本校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工作推動事宜。

肆、任務：職委會工作及任務依據職業安全衛生法施行細則第 32 條及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第 12 條等法令規定，並由校務會議授權辦理下列事項：

- 一、對職業安全衛生管理單位(實習處)擬訂之職業安全衛生政策提出建議。
- 二、協調、建議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計畫。
- 三、審議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實施計畫。
- 四、審議作業環境監測計畫、監測結果及採行措施。
- 五、審議健康管理、職業病預防及健康促進事項。
- 六、審議各項安全衛生提案。
- 七、審議事業單位自動檢查及安全衛生稽核事項。
- 八、審議機械、設備或原料、材料危害之預防措施。
- 九、審議職業災害調查報告。
- 十、考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績效。
- 十一、審議承攬業務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 十二、其他有關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事項。

伍、會議召開及運作：

職委會每3個月舉行會議1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每次會議可依需要邀請各相關人員或專家列席或報告。

職委會會議後1週內，由實習組整理會議紀錄，會簽各委員確認後，陳請主任委員核定實施。會議資料紀錄應保存3年。

陸、施行、修正及廢止

本組職章程依職業安全衛生法暨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訂定，未盡事宜準用職業安全衛生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本組織章程經本校行政會報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其修正、廢止時亦同。